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0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懷民

被告 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仁杰

被告 曹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610,411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6,93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537,000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610,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祥公司）於
05 民國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謝仁杰、曹允嘉（原名曹錦
06 綉，於112年12月28日更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
07 據2紙、授信約定書2紙及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①4,000,000元、②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率①
09 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
10 息、②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.
11 5%固定計息；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均
12 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005%計算，嗣後
13 隨原告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
14 逾期之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
15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16 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柏祥公司自113年1
17 年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
18 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
19 本借款，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20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
21 所示。2.如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
22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2紙、授信約定書2
26 紙、連帶保證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、歷年原告定儲
27 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4紙（見本院卷
28 第17-27頁、第31-43頁）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9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31 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0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02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5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
07 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2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
08 費計為46,936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翁鏡瑄

16 附表1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17

編號	請求金額 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違約金
1	230,052元	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4月14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8% 計算，及自民國112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 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10%計算（即其中民國113 年3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598%計 算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按週 年利率0.2723%計算）；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44 6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61,856元	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 至民國113年4月14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8% 計算，及自民國113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 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10%計算（即其中民國113 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0.2598%計算， 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按週年利 率0.2723%計算）；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446%計算之違約金。。
3	2,070,946元	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8%計算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（即其中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598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0.2723%計算）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446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,847,557元	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8%計算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（即其中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598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0.2723%計算）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44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表2：訴訟費用明細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46,936 元	
05 合 計	46,936 元	